

明溪文史资料



雅志

春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明溪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编辑室

明溪文史资料

第十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明溪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

主 编：饶克新
封面题字：黄稷堂
编 辑：林华东
校 对：黄 靖

肖超伦
赖文琴

明溪文史资料(第十四辑)

编 辑：政协明溪县文史资料编辑室

印 刷：明溪县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闽(明)新出(2001)内书第9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印刷日期 2001年6月

目 录

明溪前进的 50 年	史文林 (1)
忆 1982 年土壤普查工作	游通焰 (11)
明溪农业学大寨运动回眸	胡炳介 (17)
明溪县煤矿的创建与发展	陈永久 (22)
明溪新华书店的初创和发展	许炎生 (27)
明溪县初级卫生保健简述	温荣春 (29)
明溪县消灭疟疾的群众运动	温荣春 (33)
防治四十年 消灭丝虫病	石有才 (37)
预防接种到计划免疫历史变迁	石有才 (39)
梓口坊小学的办学历程	胡炳介 (41)
记明溪县煤矿职工子弟小学二十二年历程	陈永久 (47)
适应社会需要 推进老龄事业	丁仁发 林华东 (50)
记明溪县农学会	李福荪 (54)
明溪县关心下一代组织的概况	许炎生 (56)
谈土改时期的干群关系	何树人 (61)
记忆中的故乡二、三事	罗荣根 (62)
忆“文革”初期的夏阳公社“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
.....	王银伙 (65)
余坊大队“文革”纪实三则	李云生 (67)
千亩茶园平山情	叶乾生 (70)
记忆中几位领导片断	揭世芳 (72)
记南安金淘区调赴明溪工作的八位干部	石有才 (76)

记福建“李双双”——杨秀金	许炎生 (78)
通讯业务技师刘阳天	王银伙 (82)
冯东祥与“金果园”	黄益生 (85)
自学成才 艺坛新秀	
——记民间书画艺人毛新华	王银伙 林华东 (88)
勤奋学习 立志成才 爱岗敬业 扎实工作	
——记女工程师郑青莲两件事	水上日 (91)
福建明溪蓝宝石砂矿普查工作的回忆	杨贤东 饶克新 (94)
福建省明溪宝石的特征	杨贤东 饶克新 (96)
明溪“宝石城”的崛起	王银伙 (99)
漫话明溪宝石	王银伙 (104)
记明溪烟草	胡炳介 (109)
明溪茶叶	叶根轩 (112)
明溪淮山(薯子)	李福荪 (113)
枫溪魔芋	李福荪 (116)
明溪小吃“蕨须包”	罗荣根 (121)
明溪竹笋	王银伙 (123)
家乡的惠利桥	刘秋生 (125)
明溪道教的由来及特色	王必金 (127)
温庄李氏的神明崇拜	书 匀 (130)
狗节·狗墓	书 匀 (134)
明溪地名趣谈	张长河 (136)
华山“吵嫁”婚俗	张长河 (137)
明溪情歌漫议	张长河 (139)
明溪档案馆部分馆藏谱牒介绍	明 源 (144)

明溪前进的50年

史文林

5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县人民的艰苦奋斗,明溪县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明溪这个昔日交通闭塞、生产落后、经济基础薄弱的山区县城,如今已变成各项基础设施比较齐全、经济昌盛、市场繁荣的新县城。1999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6.1亿元,比1952年的1301万元增长47倍,平均每年递增8.5%;完成工业总产值5.79亿元,完成农业总产值3.5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分别比1952年增长68倍和19倍,年均递增9.4%和6.5%。财政收入5483万元,社会消费零售总额3.67亿元,比1952年分别增长420倍和534倍,年均递增13.7%和14.3%。人民生活日益改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基本步入小康。1999年全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539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5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985元。在半个世纪的经济建设中,明溪人民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跋涉艰难曲折的坎坷路程,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辉煌成就。

艰难曲折的30年

从建国到1979年的30年间,明溪县社会经济在艰难中进步,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停留在较低水平。1978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仅4117万元,比1952年增长6.6倍,年均增幅仅7.5%,低于50年平均发展水平;工业总产值由于基数较低,增长较大,1978年达1.25亿元,比1952年平均增幅25.4%;农业总产值8140万元,比1952年平均增长5.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500万元,比1952年平均增长13.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433元,职工年平均工资623元,比1952年分别增长246%

和 35%，年均增幅仅 4.9% 和 1.2%；1978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仅 86 元，增长也很缓慢。

在这 30 年的建设中，明溪与全国各地一样由于受到 1958 年搞“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加上一些自然灾害，明溪经济在艰难曲折中起伏不平地发展。

建国初期(1950 ~ 1952 年)，全县国民经济逐渐恢复和发展，在土地改革、发展生产、厉行节约、活跃市场、稳定物价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创建明溪第一个工业企业——明溪电厂，并扶助个体手工业的生产；成立了国营经济的贸易购销组和粮食企业及集体经济的供销合作社。巩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手工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所发展。1952 年全县工商业发展到 392 户，比 1950 年增加 2.6 倍，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8.5%，粮食产量年平均增长 7.7%，社会安定，人民生活略有改善。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年)，明溪县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1957 年 10 月建成过明溪县境的荆西—谢坊公路，结束了明溪无公路的历史，为后来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明溪县国民经济稳步发展。1957 年工农业总值 657 万元，年均递增 2.4%，社会商品零售额年递增 34.4%，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粮食总产量达 2.3 万吨，年均递增 1.9%。

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抬头，在经济领域刮起“高指标、浮夸风”，在经济建设中急于求成，严重违背经济发展规律，结果导致全县国民经济大起大落，城乡人民生活出现严重困难。1958 年至 1962 年，由于受“浮夸风、高指标”及生产瞎指挥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1962 年工农业产值比 1957 年减少 5.7%。其中农业总产值减少 7.7%，粮食总产量减少 2.1%。1963 至 1965 年，明溪县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采取

措施,压缩基建规模,调整工业生产结构,加强农业生产,全县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三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增加 36.9%,粮食产量增加 6.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 15.1%,财政收入增加 14.9%。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由于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极“左”路线干扰严重,又使刚刚摆脱困境的明溪经济重新陷入困境。特别是 1966 至 1968 年初,全县各级党政组织瘫痪,部分工厂停产“闹革命”,农业生产放任自流,全县经济倒退。1968 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66 年下降 18.96%,其中农业总产值减少 25.19%,粮食总产量 1968 年比 1966 年下降 16.3%。1971 年至 1975 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农业上推广“三化三改”等先进技术,产量稳步增长;在工业上充分利用县内森林、矿产、水利等资源,创办一批适合县情的工业企业,县内的工业实力有了一定的提高,特别是电力工业发展比较迅速。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明溪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有所回升,人民生活略有提高。1978 年与 1976 年比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1.3%,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54.1%,职工工资增长 2.54%,农民纯收入增长 22.86%。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经过整顿后逐步走向正常轨道。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和困难以及生产落后的局面未能得到根本扭转。

大踏步前进的 20 年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全面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明溪与全国一样,拉开了改革开放、经济腾飞的序幕,明溪国民经济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进行,这给农村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1980 年起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国民经

济得到稳步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明溪县在党中央和省、市、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领会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示精神,抓住机遇,开拓进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20年是明溪经济发展最快,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20年,是明溪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成绩显著的20年。

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改革开放以来,明溪县的经济体制改革与全国一样首先在农村进行。1981年起农业全面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各种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逐年增加。农、林、牧、副、渔和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农村经济向商品化和专业化发展。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城镇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重点,扩大企业自主权,完善企业经营责任制,调整产品结构,取得明显的效果,工业产值和效益同步增长。初步建立了适应明溪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年来,明溪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机遇,扩大对外开放,稳步发展第一产业,优先发展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9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1979年增长5.7倍,年平均增长幅度达9.1%,财政收入比1979年增长16.5倍,年均增长15.0%。

(一)农村经济蓬勃发展,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明溪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较短的时间内农村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大力推动农村生产力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承包责任制,使自产自用的农村经济朝着商品化经济转化,逐步形成和完善农村市场经济体系。

1999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1979年增长4倍,年均递增7.1%。粮食生产稳步发展,现已列入全省十七个国家商品粮基地县之一,1999年粮食产量10万吨,比1979年增加81.8%,年

平均增长 3.0%，年提供商品粮 3800 万公斤，是福建粮食的主要产区之一。全县经济作物的比重逐步提高，在种植业中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比重由 1979 年的 86 : 14 调整为 1999 年 56 : 44，其中水果产量 2.72 万吨，食用菌 0.24 万吨，茶叶 0.13 万吨，烟叶 0.29 万吨，均比 1979 年有大幅度增长，成为全市重要的经济作物生产区。林业生产成为支柱产业，突破了林业长期以来局限在绿化宜林荒山和培育森林资源这一范围，围绕林业体制改革、建立林业资产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培育林业市场等方向的改革试验，把林业作为一项举足轻重的大产业来建设。全县有林地面积 207.2 万亩，其中：生态保护林 41.7 万亩，森林覆盖率 81.2%，活立木蓄积量 1046.7 万立方米，毛竹面积 15.3 万亩，全县在全省率先消灭了宜林荒山，实现森林面积、蓄积双增长。1999 年全县完成林业总产值 1.28 亿元，比 1979 年增长 8.5%。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全县 1999 年肉蛋奶产量为 4300 吨，水产品 4220 吨。

（二）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结构逐渐合理。

改革开放初期，明溪县工业企业规模小，结构比较松散，基础脆弱，所有制以国营、集体为主，产品也是国内市场销售。1979 年全县工业企业仅 49 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8 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31 家，工业产值仅 2763 万元（70 年不变价）。经过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明溪县不断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同时制定各种优惠政策鼓励个私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国营、集体、三资、私营等各种所有制企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999 年乡镇企业总劳动力 1.82 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 41%，总产值达 9.2 亿元，比 1979 年增长 50 倍，年均增长 22%。既消化了大量富余劳动力，又繁荣了城乡经济。1999 年全县实现工业产值 5.7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1979 年增长 4.9 倍，年均递增 8.3%。1999 年末全县拥有工业企业 1317 家，比 1979 年增加 23 倍，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67 家，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的企业 27 家。到 2000 年,全县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基本完成,改制面分别为 91.2%、82.4%。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长较快,产品结构逐渐合理。1999 年全县原煤生产量 1.87 万吨,木材生产量 9.85 万立方米,锯材 0.39 万立方米,人造板 2.65 万立方米,水泥 19.24 万吨,发电量 8160 万千瓦小时。

(三) 第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第三产业的发展有了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明溪县第三产业有较大的发展,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逐年提高。1999 年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1.89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1.2%,比 1979 年增长 10 倍,年均递增 12.2%,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了 14.9 个百分点。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流通市场购销两旺,1999 年全县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67 亿元,比 1979 年增长 18 倍,年均递增 15.6%。金融业欣欣向荣,1999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规模分别达到 5.87 亿元和 4.16 亿元,比 1979 年增长 48 倍和 23 倍。旅游业和房地产业也在积极的发展。

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明溪县经济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城乡居民得到较多实惠,收入大幅度增加,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99 年全县职工年人均工资达 7299 元,比 1979 年增长 11 倍,年均递增 12.9%,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4.58 亿元,比 1979 年增长 239 倍,年递增 31.5%。

在改革开放后较短的几年内,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不断拓展收入渠道,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7 年通过省奔小康领导小组的验收,全县基本实现了农村小康生活水平。据抽样调查,1999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2985 元,比 1979 年增长 27 倍,年均增长 18%;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达 1348 元,消费水平日趋城市化。1999 年平均每百人农民家庭拥有电视机 25 台(其中:彩电 10 台)、摩托车 12 辆,自行车 18 辆、缝纫机 20

架、电风扇 25 台、洗衣机 6 台,电话、影碟机等用品在农村普及程度也逐年提高。改革开放 20 年来,农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大部分家庭新建了房屋,农民建房档次逐步提高,已朝着钢筋水泥混合式、庭楼式、别墅式住宅方向发展。1999 年末全县农民人均住房面积达 26.7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面积 15.5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 6 平方米。

据抽样调查表明:1999 年明溪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053 元,比 1997 年增加 17.9%,年人均消费支出 4559 元,比 1997 年增加 6.54%。城镇居民食品消费由量的满足朝质的提高转变,衣着消费朝款式多样化、时装化、分季化转变,日用品消费逐步向现代化和享受型转变,彩电、电话、冰箱、洗衣机已成为城镇居民家庭的必备用品。据调查,1999 年末明溪县平均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彩电 106 台、电冰箱 90 台、洗衣机 104 台、空调器 2 台、摩托车 34 辆、影碟机录音机 80 台、照相机 24 架、沐浴热水器 80 台。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大幅度改善,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22.61 平方米。随着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大部分居民购买了住房,住房装修也逐年呈现高档化。

三、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改革开放以来,明溪不断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完善基础设施,能源紧张、交通不便、通信落后状况有了明显改善。

昔日的明溪“路隘林深苔滑”,交通极为闭塞。解放后明溪大力加强交通建设投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放宽搞活公路交通,采取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的政策,公路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1999 年末全县境内公路总长度 778 公里,比 1979 年增加 35.1%,主干线已建成水泥路面。在公路总长度中:乡道 184 公里,村道 230 公里。全县 88 个行政村已村村通公路,为经济的发展打下较好的基础。由于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促进了运输业的繁荣。运输业出现了多层次、多形式、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新局面。1999 年末全县已拥有各种机动车 1050 辆,其中:大小客运汽

车 59 辆,普通载货汽车 280 辆。公路货运量达 76 万吨,货运周转量 3973 万吨公里,分别比 1979 年增加 17 倍和 18 倍,全社会客运量 205 万人,客运周转量 6877 万人公里,比 1979 年分别增长 15 倍和 10 倍。

邮电发展迅速,通讯方便快捷。改革开放以来,为满足社会需求,紧跟信息时代步伐,明溪依靠科技进步加速通讯建设。1999 年,邮电通讯完成业务总量 1773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66 倍,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412 万元,电信完成业务总量 1361 万元;全县电话交换机容量增加到 2.11 万门,年末全县电话用户达 1.24 万户,市话普及率达 35 部/百人;全县 88 个行政村已村村通电话,移动电话、无线寻呼从无到有,1999 年末分别达 0.41 万户和 1.10 万户。

能源工业快速发展。电力装机容量达 2.17 万千瓦,比 1979 年增加 12 倍,基本满足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99 年全县发电量达 9950 万千瓦小时,比 1979 年增加 32 倍。20 年来全县共新建 1000 千瓦以上的水电站 5 个。

四、对外开放的格局逐步形成,外引内联工作不断加强。

明溪地处福建省西北部山区,过去旅居海外人口较少。改革开放以后,对外贸易逐步开展,开放意识不断增强,投资环境日益改善,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发展,对外合作交流不断扩大。利用外资成效显著,投资领域也不断扩大,截止 1999 年,县批准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46 家,合同外资金额 120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800 万美元。其中:1999 年全县批办的外资项目 4 项,合同利用外资 208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52 万美元,对外贸易稳步发展,外贸出口不断加强,1999 年全县出口供货总额达 360 万美元。劳务输出不断增加。近 10 多年来,明溪人民解放思想、敢闯敢冒,纷纷走出国门闯世界。目前全县旅居匈牙利、意大利、俄罗斯等二十多个国家务工经商人员已达 4200 多人,仅 2000 年就输出劳务 1204 人。现已形成福建“旅欧第一县”、内陆新侨乡。

积极主动参与山海协作和区域合作,与厦门海沧区结为山海协作、帮扶友好区县,并在项目引进、人才培养、劳务输出等方面达成协议;与三明等邻近城市大中型企业开展了项目合作。1999 年全县签约内联项目 19 项,总投资 9556 万元,其中客方投资 5221 万元,客方当年到资 5050 万元。

五、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社会事业的进步。改革开放 20 年来,明溪县实施“科教兴县”的战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把科技和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科技事业不断进步,初步建立起全社会科技进步体系,科技人员逐年增加,科技活动有效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率明显提高,农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取得新成效,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逐年增长。至 1999 年末,全县已有瀚仙、夏阳、城关等 5 个乡镇被评为科技示范乡镇,科技队伍不断扩大,全县各类科技人员 3077 人,其中教育 1304 人,自然科学人员 802 人。获得高级职称 52 人,中级职称 506 人,助理级职称和员级职称 2519 人。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比重达 85.6%,在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有中级职称的人数达 16.5%。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的原则,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在教学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用人制度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一定成效,办学条件明显改善,9 个乡镇全部实现了九年义务教育。1999 年小学和初中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 99.88% 和 107.6%,顺利地完成了省、市下达的“普九”任务。基础教育上了一个新台阶,“两基”目标如期实现。至 1999 年底全县共有普通中学 11 所,在校学生 7244 人;小学 90 所,在校学生 13590 人。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已拥有教育专业技术人员 1304 人,中级职称以上 607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的 46.5%,小学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96.9%,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95.5%,高中专任教师达标率为 90%。

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也有较大的发展。1999 年全县有

卫生机构 46 个,卫生技术人员 327 人,比 1979 年增加了 1.3 倍,全县有高、中级职称医务人员 60 人,医疗设备有较大的改善。88 个行政村建立了医疗站,配备 1 至 2 名的乡村医生,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1992 年获“省级卫生县城”光荣称号。1999 年通过省级“初保”验收,初级卫生保健达到“小康基本合格县”标准。城区和乡镇所在地建成有线电视网络,农村电视覆盖率达 100%。1990 年国家体委授予明溪县“全国体育先进县”的光荣称号。

六、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斐然

改革开放以来,明溪县在经济建设取得较大成绩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丰硕成果。从 80 年代开始,明溪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沿着“重在建设、贵在坚持、好在共建”的方向,从着手营造“治安良好、生活方便、民风高尚”的社会环境开始,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以“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为中心,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在全县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商店、文明楼院和五好家庭活动,开展“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和先进人物”为内容的“三优一学”活动。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明溪县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围绕计划生育责任目标,初步实现了计生工作“两个转变”,顺利完成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取得新成效,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一控双达标”任务。“团结、勤奋、务实、创新、进取”的明溪精神,激励着新一代明溪人不断开拓进取,明溪连续 12 年保持市级“文明县城”和省级“卫生县城”、“全国体育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忆 1982 年土壤普查工作

游通焰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开展土壤普查,摸清土壤底细,是农业区划和经济建设的一项基础科技工作。明溪县曾于 1943 年开展全县土壤调查,1958 年开展全国第一次土壤普查,1974 年开展三明地区水田土壤普查工作,从而积累了丰富的土壤科技资料,为改造中低产田、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为各级领导指导农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有力促进我县农业生产发展。

为了加快农业生产步伐,实现农业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11 号文件精神,1982 年开展全县耕地、非耕地全面土壤普查,普查的范围广、面积大、要求高、任务重,是历次土壤普查无法比拟的。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和《福建省第二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要求,精心组织,统一领导,分工协作。技术人员和群众相结合,农业与林业同时并举。1982 年 10 月 5 日举办全县土普技术培训班,由县农业局和林业局各成立外业调查专业队 106 人,以当时行政区划公社为单位,每公社有 2—3 个调查组。深入各大队每片土地,每个山垅,每座山头,不怕山高路远,不怕天寒地冻,步行野外作业,详细调查土壤分布位置、深挖土壤剖面,详细记录土壤剖面理化特征特性,进行科学分类命名,勾绘土壤图界线,找出土壤障碍因素;采集农化分析土壤样品,每个样品 1 公斤以上,每个普查队员一天至少都要背 50 多公斤的土样,步行回大队。凉干土样后,分期分批送到县土壤化验室。

1983 年 3 月起全面转入土壤化验、土普资料统计整理和图件编绘工作。到 1985 年 1 月 11 日完成全县的耕地、山地、草场和茶、果园土壤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全县 87 个大队、1 个农场地块剖面登记卡和万分之一农业土壤综合图和大队土壤普查说明书一式三份;完成 8 个公社 2.5 万分之一的土壤图、土壤改良利用图和公社土壤普查说明书一式两份;完成了县级 5 万之一的土壤图、土壤

养分图(含土壤有机质、全氮、速效磷、速效钾)4幅和土壤改良利用分区图共6幅,一式三套,上报省、市土普办各一套。完成了《明溪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及应用手册》、《明溪土壤》、《明溪土壤图件说明书》、《明溪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总结》的编写工作。通过土壤普查,基本查清我县土壤资源,土壤分布规律,土壤理化性质,障碍因素和肥力特点,为明溪县制定农业区划、调整农业结构、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1985年1月11日,福建省土普办主任罗菊生、刘国钦农艺师,省土普技术顾问组副组长吴德斌副教授、省农学院周性墩讲师、连育青助教以及三明市土普技术顾问组全体成员共38人,分为野外、资料、图件和化验4个专业组分别进行验收。省对我县土普工作的验收评语为“明溪县土普工作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同心协力下,从1982年10月开始,历时两年三个月,完成了《规程》所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发给合格证书”。这次土普工作验收后,全省进行评比,明溪县土普办外业调查组评为福建省第二次土壤普查先进集体;游通焰、王挹芬同志被评为全省第二次土普先进工作者;明溪县还荣获全省土普成果应用科技奖等荣誉。现将明溪县在开展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取得成果和体会分述如下:

一、查清土壤资源,成果显著。

1982年,明溪全县土地2,556,347亩,经普查耕地面积173698.2亩,占总土地6.8%,其中水田面积164947.6亩,占6.4%,旱地8750.6亩,占0.4%;果园5711亩,占0.2%;茶园12989亩,占0.7%;草场70546亩,占2.8%;水产养殖面积1537亩,占0.06%;林地面积2101270亩,占82.2%;其他用地190599.8亩,占7.5%。

1. 外业普查:全县水稻田土挖取主要剖面5259个,每个剖面代表面积31.3亩;林业用地土壤挖主要剖面573个,每剖面代表面积3677亩;果园挖剖面65个,每个剖面代表面积87.9亩;茶园挖剖面213个,每个剖面代表面积61亩;草场挖剖面80个,每个代表面积881.8亩。

2. 农化分析:水稻土主要剖面化验21036项次,典型剖面化验1755项次;林业土壤主要剖面化验5157项次,典型剖面化验837